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8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149,054	10.65
2	解海华	15,116,354	10.63
3	林国成	13,208,201	9.29
4	王建斌	8,703,115	6.12
5	舟山泰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1,800	5.00
6	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39,050	4.18
7	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24,379	4.02
8	陈田安	3,145,456	2.21
9	陈昕	1,774,223	1.25
1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诚芯致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00,000	0.98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本比例（%）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149,054	10.65
2	解海华	15,116,354	10.63
3	林国成	13,208,201	9.29
4	王建斌	8,703,115	6.12
5	舟山泰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1,800	5.00
6	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39,050	4.18
7	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24,379	4.02
8	陈田安	3,145,456	2.21
9	陈昕	1,774,223	1.25
1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诚芯致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00,000	0.98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4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15.2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排除有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拟实施减持，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若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7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解海华先生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31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解海华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200万元~2,4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15.2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4,086股~208,17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7%~0.1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22758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良性、稳健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4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5.2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08,17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5.2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4,08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高于人民币115.2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2,240,000	100	142,240,000	100	142,240,0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89,927.00	0.56	894,013.00	0.63	998,097.00	0.70
股份总数	142,240,000	100	142,240,000	100	142,240,00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44,609.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0,062.86万元，流动资产180,739.7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4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70%、1.00%、1.33%。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4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9.4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除因股权激励归属获得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不排除有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回复情况如下:

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排除有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拟实施减持，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解海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2026年7月31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理由为: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市场信心;同时，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良性、稳健发展。

提议人解海华先生除因股权激励归属获得公司股份外，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无增持计划，不排除有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若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22758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8-13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28日9: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8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2）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收购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并设立支行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3.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2）、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回执见附件3）。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20日和8月21日（9:00-12:00，14:30-17:00）。

3.登记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邮编:730030）
联系人:任女士、王先生
电话:0931-8150129，0931-8449687
传真:0931-4600239
邮箱:dongshihui@lzbank.com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本行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4。

五、备查文件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下列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制的提案，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提案，请填写具体投票数量。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收购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并设立支行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股东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回执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出席会议人员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公章、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1.现场会议参加人员填写本回执;

2.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3.本回执填妥后，请于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前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方式送达本行。

附件4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27”;投票简称为“兰行投票”。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不设总议案。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6年8月7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2日在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2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许建平董事长、张少伟董事、杨立勋董事现场参会，刘敏董事、韩泽华董事、李燕董事、李富有董事、何文盛董事、刘志军董事视频参会。本次会议由许建平董事长主持，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并设立支行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2025年度资质评估及资本补充能力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机构发展规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定于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召开。股东会通知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调查通知书送达公告

章鸣(3408231992******34)、盛惠(3408231990******40)、董亚婷(3408241990******6X):

因青岛俊图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主体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行为，根据《证券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依法对你们进行行政调查。

因多次与你们联系未果，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调查通知书》(执法文书字号分别为证监调查字0162026103、0162026104、0162026105号)。限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来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配合调查，逾期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311-83635335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9:00至17:00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北大街71号

河北证监局
2026年8月12日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终止长春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业务发展需要，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长春营业部于2026年8月13日起终止营业，其各项业务转由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总部承接。长春营业部的终止不影响客户的正常交易和业务办理。

本次终止工作尚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并依法完成工商及期货经营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后方可完成。

相关事宜敬请咨询: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2-0628
公司网址:www.haqh.com
总部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90号华邦世贸中心超高层写字楼40、41层

特此公告。

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71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7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收到董事郭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郭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郭川先生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根据相关规定，郭川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郭川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补选新的董事。公司董事会对郭川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经营需要，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广西北海市茶亭路31号富钰大厦19F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公司网址等均保持不变。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公司保持沟通联系:

办公地址:广西北海市茶亭路31号富钰大厦19F
邮政编码:536000
联系电话:0779-3200619
传真号码:0779-3200618
电子邮箱:securities@gofar.com.cn
公司网址:http://www.gofar.com.cn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68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部分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暨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0）。

自2025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17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93,652,145股，占公司总股本（2,475,626,790股）的3.7830%，最高成交价为4.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4元/股，成交资金总金额为30,006.6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二、通知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消息

上述回购股份93,652,145股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75,626,790股减少至2,381,974,645股，注册资本将由2,475,626,790元减少至2,381,974,645元。公司本次先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回购股份59,382,145股的注销手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被司法冻结的股票34,2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3843%）暂不能办理注销回购股份手续，将根据后续解除司法冻结的进程，再办理相应的股份注销手续、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及备案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关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本次公司部分回购股份（59,382,145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75,626,790股减少至2,416,244,645股，注册资本将由2,475,626,790元减少至2,416,244,64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公司申报上述要求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件、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件、邮寄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

1、联系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楼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3、邮政编码:434000
4、联系人:庄凌
5、联系电话:0716-8029666
6、电子邮箱:nenterzqb@163.com

（三）其他说明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67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66人，代表股份601,144,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81,974,645股（此股份数系公司总股本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回购股份数）的比例为25.237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571,386,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3.988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3人，代表股份29,757,6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493%。

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64人，代表股份30,517,6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812%。

此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99,380,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5%;反对1,738,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2%;弃权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8,753,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190%;反对1,738,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62%;弃权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9%。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338,463,1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以及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59,991,028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58%;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5%;弃权3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27,2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840%;反对2,654,3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77%;弃权3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338,463,1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以及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59,911,428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55%;反对2,738,832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26%;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747,606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232%;反对2,738,832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46%;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2%。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97,648,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84%;反对3,349,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1%;弃权1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021,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426%;反对3,349,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47%;弃权1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7%。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97,997,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65%;反对3,110,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5%;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370,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888%;反对3,110,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32%;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熊壮律师、夏佳文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2026-040

宁波富邦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富邦新材，股票证券代码“600768”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6年8月18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宁波富邦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公司已于2026年8月12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完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宁波电工合金有限公司55%股权后，宁波电工合金有限公司已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现公司主要业务已由铝材加工业务变更为电接触产品及电接触材料的生产销售（电接触产品及材料核心原材料主要为银及银合金材料）。2025年公司电接触产品及材料营收占公司总营收70%，已成为驱动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动能及未来战略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为使公司名称契合当前产业经营格局与发展战略，匹配主营业务结构优化方向及产业布局规划，引导市场及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核心价值，公司将证券简称由“宁波富邦”变更为“富邦新材”。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事项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26年8月18日起由“宁波富邦”变更为“富邦新材”，公司证券代码“600768”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6-039

宁波富邦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宁波富邦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富邦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邦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公司已于2026年8月12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富邦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53689D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骆驼机电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宋令波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叁佰柒拾肆万柒仟贰佰元
成立日期:1981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